* 发布时间：2018-06-21；
* 发布部门：信息化技术中心；
* 公告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邮电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域名使用和管理，保障北京邮电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师生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域名的申请单位和个人、使用单位和个人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人员和北京邮电大学所属各相关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为北京邮电大学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机构和具体执行机构，负责：

1.制定校园网络域名的设置、分配和管理的政策及办法；

2.向上级管理单位统一办理申请、注册和备案我校一级域名，管理二级域名；

3.监督、检查各级域名注册服务情况；

4.负责校园网络域名的日常管理运行和服务维护。

**第四条**  域名注册申请人必须是校、院、部、处、系和直属单位的一级组织。

**第五条**  凡由我校管理、对我校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网站、信息系统等原则上应申请使用我校域名，不应使用社会其他单位提供的域名。

第二章  域名体系

**第六条**  我校在国际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正式注册并运行的域名是bupt.edu.cn，为我校的一级域名，二级域名为xxx.bupt.edu.cn，主要用于学校各类公共信息服务、二级单位、重要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网络信息服务。

**第七条**  二级域名的命名方案最终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按统一规范确定。

**第八条**  二级域名的命名原则

域名的拼写方案应体现所对应信息服务的特点，域名用字母（A-Z，a-z，大小写等价）、数字（0－9）和连接符（－）组成，各级域名之间用实点（.）链接，域名长度不得超过20个字符；

**第九条**  二级域名命名的限制原则

1.无特殊理由，不得使用含有“CHINA”、“CHINESE”、“CN”、“NATIONAL”等字样的域名。

2.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

3.避免使用知名商标或企业的通用名称或缩写；

4.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学校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5.其它经过审核不宜采用的名称。

第三章  域名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凡有对外网络信息服务需求的学校直属单位，均可依照本规定申请域名，具体为：

1.校机关各二级单位、校直属各院系和校直属各部、室、所、中心及各党派、人民团体的校级机关；

2.各附属单位、校属各集团、工厂、公司、企业；

3.其它以北京邮电大学名义进行对外联系的正式机构。

**第十一条**  各单位申请域名，必须在网上办公平台提交《北京邮电大学校园网域名申请表》，并详细说明申请的域名名称、原因、用途等，由相关单位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按照“先申请先使用”的原则受理域名申请，不受理域名预留。

**第十三条** 申请的域名通过审批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开通运行。

**第十四条** 对于因重要活动、会议等需要临时开通的域名，其申请和管理参照常规域名进行，活动或会议结束后，域名由学校收回注销。

第四章  域名的变更和注销

**第十五条**  域名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严禁私下转让或者买卖。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和注销域名办理手续和提交材料参见第十一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域名使用单位应加强对网络及其安全的管理，严格遵守校园网管理的规定，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检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邮电大学动态域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